ICS 13.120
CCS Y 40

T/CHBAS

团　　体　　标　　准

T/CHBAS 79—2025

熏佩本草香

Wearable Herbal Incens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5－11－17 发布　　2025－11－17 实施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与组成 1
4.1　产品分类 1
4.2　产品组成 1
5　技术要求 2
5.1　感官要求 2
5.2　安全指标 3
5.3　有效成分 3
5.4　含水率 3
5.5　物理性能 3
6　试验方法 3
6.1　感官 3
6.2　安全指标 3
6.3　有效成分 4
6.4　含水率 4
6.5　物理性能 4
7　检验规则 4
7.1　组批 4
7.2　抽样 4
7.3　出厂检验 4
7.4　型式检验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8.1　标志 4
8.2　包装 5
8.3　运输 5
8.4　贮存 5
附录A（规范性）　熏佩本草香气味评定方法 6
A.1　评定原理 6
A.2　评析前的准备 6
A.3　操作程序 7
A.4　结果的表述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馨盈轻工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北香圣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大学中医学院、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国市金三星中药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明、杨兰英、魏长宇、赵汉青、陈婷、孙丽、吴晓梅、齐亮亮、赵明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熏佩本草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熏佩本草香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类与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熏佩本草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QB/T 1692.4-2023 卫生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熏佩本草香 wearable herbal incense

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采用佩（穿）戴方式使用，通过自然散发或温和加热散发香气，利用本草香的挥发性成分实现改善空气气味、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本草香产品。

4 产品分类与组成

4.1 产品分类

熏佩本草香按形态分为两种型式。

a) 熏佩本草香香囊（粉状）：将熏佩本草香用透气性包材包裹制成袋装香品；

b) 熏佩本草香香锭（固体）：将熏佩本草香经压模成型或挤压成型为各种块状的固态香品。

熏佩本草香香锭按外形特征分为以下品种：

1) 熏佩本草香香珠（香球、香丸）：将熏佩本草香经压模成型为圆珠或其他形状的固态香品；

2) 熏佩本草香香棒：将熏佩本草香经挤压成型为柱状的固态香品；

3) 熏佩本草香香牌：将熏佩本草香经压模成型为牌状的固态香品；

4) 熏佩本草香香梳：将熏佩本草香经压模成型为梳子状的固态香品；

5) 熏佩本草香异形香：将熏佩本草香经压模成型为不规则形状的固态香品。

4.2 产品组成

4.2.1 熏佩本草香使用中草药为主要原料，所用中草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熏佩本草香主要中草药原料及其有效成分见表1，但不限于表1所列品名。

表1 主要中草药原料及其有效成分

序号	品名	有效成分
1	沉香	沉香四醇（$C_{17}H_{18}O_6$）≥0.10%
2	檀香	挥发油≥3.0%（ml/g）
3	苍术	苍术素($C_{13}H_{10}O$)≥0.30%
4	甘松	甘松新酮($C_{15}H_{22}O_3$)≥0.10%
5	丁香	丁香酚($C_{10}H_{12}O_2$)≥11.0%
6	茵陈	滨蒿内酯($C_{11}H_{10}O_4$)≥0.20%
7	桂枝	桂皮醛(C_9H_8O)≥1.0%
8	佩兰	挥发油≥0.30%（ml/g）
9	降香	挥发油≥1.0%（ml/g）
10	乳香	挥发油≥2.0%（ml/g）
11	广藿香	百秋李醇($C_{15}H_{26}O$)≥0.10%
12	白芷	欧前胡素($C_{16}H_{14}O_4$)≥0.080%
13	黄柏	黄柏碱（$C_{20}H_{23}NO_4$•HCl）≥0.34%

4.2.2 熏佩本草香不应添加人工合成香精成分，包括但不限于表 2。

表 2 禁用物质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号）
1	乙基香兰素	ethyl vanillin	121-32-4
2	羟基香茅醛	3,7-Dimethyl-7-hydroxyoctanal	107-75-5
3	α-甲基紫罗兰酮	(E)-alpha-methyl ionone	127-42-4
4	二苯甲烷	Diphenylmethane	101-81-5
5	苯乙酸苯乙酯	Phenethyl phenylacetate	102-20-5
6	3-甲基-5--苯基戊醇	3-METHYL-5-PHENYL	55066-48-3
7	铃兰醛	Lily aldehyde	80-54-6
8	乙酸柏木酯	cedryl acetate	77-54-3
注：通过选用对应的对照品，采用色谱法或质谱法进行测试分析。			

4.2.3 石粉等矿物质填加量不超过 10%。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熏佩本草香感官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香 锭	香 囊
色泽	色泽均匀自然，同一包装产品色泽无明显色差	色泽均匀自然
外观形态	外形完整、无缺损。无污染，同一包装内产品形态基本一致	松散粉末或颗粒状，无霉变
气味	应具有本草植物特有的香气特征，无刺鼻、异味等不良气味	

5.2 安全指标

熏佩本草香有害物质最大限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要 求
铅（Pb）	≤15
镉（Cd）	≤5
汞（Hg）	≤10
铬（Cr）	≤15
砷（As）	≤10

5.3 有效成分

熏佩本草香应含有表1（但不限于表1）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所用中草药原料应符合4.2.1的要求。

5.4 含水率

熏佩本草香含水率不应大于12%。

5.5 物理性能

5.5.1 密封性

熏佩本草香香囊按6.5.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内部粉末不应泄露。

5.5.2 强度

熏佩本草香香锭（熏佩本草香异形香除外）按6.5.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不应破碎、裂纹。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6.1.1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1.2 外观形态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1.3 气味

宜采用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也可采用其他等效的气味对比方法进行检验。

6.2 安全指标

按GB/T 26393中规定的可迁移元素的测试方法进行。

6.3 有效成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测试方法进行。

6.4 含水率

按QB/T 1692.4-2023中6.6的测试方法进行。

6.5 物理性能

6.5.1 密封性

将熏佩本草香香囊在手中倒置，用力摇晃30 s，重复3次，目测观察内部粉末是否泄露。

6.5.2 强度

将熏佩本草香香锭（熏佩本草香异形香除外）从30 cm高度自由跌落至硬质桌面，重复3次，目测观察香锭是否破碎、裂纹。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百分之五随机抽样，每次抽样量不少于5盒。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出厂前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其中有效成分检验可抽取部分原料。

7.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3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量产品中抽取样品，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

7.4.4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5.2 的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如不标注标准年代号，则执行该标准的最新版本）；
c) 主要成分；
d) 生产日期；

e） 使用说明；
f） 质量或数量；
g） 合格标识。

8.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c） 防潮等规定。

8.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碰撞、日晒雨淋、潮湿和重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避免阳光直射，不应靠近明火。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熏佩本草香气味评定方法

A.1 评定原理

将待检试样与标准样品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香气显性差异来评估待检试样的香气是否可接受。

根据感官分析方法中三点检验法的数学统计模型，在最低的显著水平是5%的情况下，评价员轮流独立对准备好的待检试样与标准样品进行评析，出示抽出的样品标记符号给主持者，由主持者记录，不讨论。每人进行3次（勿重复进行）评析。把每次评析都视作一次独立判定，如果为5人的话，共评析15次，如果抽出正确的样品低于9次，则低于最低的显著水平5%，可判断待检试样的香气与标准样品有差异，但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方法的操作不少于5位（最佳7位，单数。具体的评价员数及其判断临界值见表A.1）、经培训合格的或是嗅觉灵敏的评价员组成的评析小组进行。一次评析的样品量不应超过15个，以确保评价员集中精力。

A.2 评析前的准备

A.2.1 评析室

A.2.1.1 内部设施均应由无味、不吸附和不散发气味的建筑材料构成，室中应具有洗漱设备。

A.2.1.2 评析室应紧邻样品制备区，墙壁的颜色和内部设施的颜色应为中性色。推荐使用乳白色或中性浅灰色。

A.2.1.3 应控制噪声，避免评价员在评析过程中受干扰。应有适宜的通风装置，避免气息残留在评析室中。

A.2.1.4 照明应是可调控的和均匀的，并且有足够的亮度以利于评析。推荐灯的色温为 6500 K。

A.2.1.5 温度和湿度应适宜并保持相对稳定。工作台椅应尽量让评价员感觉舒适。

A.2.2 评价员

A.2.2.1 评价员的选择

a) 评价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正常的嗅觉敏感性和从事感官分析的兴趣；
b) 对所评析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且无偏见；
c) 无明显个人体味。

A.2.2.2 评价员的培训

a) 挑选不同香型的样品 3～4 个并构成香型组，然后反复使评价员熟记；
b) 对评价员已熟记的香型进行稀释，然后让评价员排出强弱差别，可逐渐增加稀释倍数以提高辨香难度；
c) 以上培训需长期坚持，每年用盲样对评价员进行测试。

A.2.2.3 评价员评香前的要求

a) 每次评析前须洗手、身上不带异味（包括不使用加香的化妆品）；
b) 不能过饥或过饱；
c) 在评析前 1 h 内不抽烟、不吃东西，但可以喝水；
d) 身体不适时不能参与评香。

A.2.3 标准样品

选择最能代表当前生产质量水平的各种熏佩本草香产品作为标准样品。当质量有变动时，应及时更换。

不同工艺方法、不同规格以及用不同原料制成的熏佩本草香产品，均应分别确定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由企业技术、质检部门和/或顾客共同确定。

标准样品应避光密封保存，防止香气污染。

A.3 操作程序

A.3.1 主持者应先确保评析环境符合要求，然后通知评析小组成员，时间应选择上午或下午的中间时段。

A.3.2 主持者将干净、无异杂气的白纸用独特的代号/符号进行标记。

A.3.3 取两块标准样品放置在标记后的两张白纸上。主持者记录其代号/符号。

A.3.4 取两块待检试样放置在另两张标记的白纸上。主持者记录其代号/符号。

A.3.5 由主持者将4张标记后的白纸连同放置在白纸上的样品交叉混合，此过程应避免样品相互接触、污染。任意抽出1张标记后的白纸及样品放置一旁，保留其余3张标记后的白纸及样品，交给评价员评析。

A.3.6 在评析时须注意，样品距鼻子需保持1 cm～2 cm的距离，缓缓吸入。在感觉到嗅觉疲劳时，评价员可嗅一下自己的衣袖。

A.3.7 剩下的3份样品应有1份来自不同的样品，评价员根据自己的嗅感寻找香气不同的样品。

A.3.8 如评析小组集中进行评析，在评析过程中评价员不应相互讨论，且需对同一组标准样品和待检试样进行3轮评析。每位评价员应在大约30 min内，每隔10 min寻找一次香气不同的样品，主持者只记录每位评价员每一轮评析所找出样品的白纸代号/符号。

A.4 结果的表述

A.4.1 如果不是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评析，评价员应根据自己的评析结果给出意见：

a) 与标样相符；

b) 与标样有一定的差异，可接受；

c) 与标样差异明显，拒绝。

应至少有5位评价员参与，最终的结果应综合评价员的意见。如：5人参加评析，1人的意见是“拒绝”，4人的意见是“与标样有一定的差异，可接受”，则最终判定应为“与标样有一定的差异，可接受”。

A.4.2 如果是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评析，则根据评析时抽出的那份样品是否正确来判定。如果评价员从留下的3份样品中抽出的那份就是来自不同样品时，则结果视为正确。

A.4.3 结果分析：如果正确回答的数目小于表A.1中的临界值，则认为待检试样与标准样品没有显著差异，属可接受范围。反之，正确回答数大于临界值，即认为待检试样与标样在香气上有显著的差异，超出了可接受范围。

A.4.4 如果标准样品与待检试样的评析结果显示待检试样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而待检试样经过验证后，确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正确样品时，则再用上批次的样品与待检试样进行评析，以排除标准样品在被污染、陈化、变质等情况下，对待检试样的香气产生误判。

表A.1 临界值

评价员数	评价次数	临界值
5	15	9
6	18	10
7	21	12

表 A.1 临界值（续）

评价员数	评价次数	临界值
8	24	13
9	27	14
10	30	15
11	33	17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1] GB 26386-2025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